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目的

1. 本文旨在：
 - (a) 報告自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事務委員會”）上一次在 2005 年 12 月就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問題進行討論以來，司法機構處理有關事宜的進展；及
 - (b) 列述司法機構就如何釐定及施行各級法院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在 2004 年 6 月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意見認為現時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包括現行的免收費用機制不甚理想。同時，也有建議認為應該劃一規範刑事上訴與民事上訴的收費安排，而且應就上訴案件訂立清晰的謄本費用免收機制。
3. 司法機構同意應進行檢討。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採用了以下原則：
 - (a) 司法機構不反對以收回成本的方式來釐定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水平，但必須充分確保公眾人士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的能力，尤其是提出上訴的能力，不會因未能支付有關費用而蒙受不良影響；
 - (b) 原則上，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費用應由附屬法例予以訂明；及
 - (c) 法庭應獲賦予一般性的權力，得就有理可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費用。

4. 收費問題檢討後，司法機構政務長在 2005 年 12 月建議：

- (a) 謄本的收費率由按“頁”計算改為按“每一個英文字及每一個中文字”計算；
- (b) 英文和中文謄本由劃一收費改為分開釐定收費；
- (c) 根據收回成本原則，並因應上述兩項改變，將謄本收費率修訂為英文本每一個字 0.14 元及中文本每一個字 0.10 元；
- (d) 除了錄音帶（以每 60 分鐘計）外，亦提供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備的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並將三者的收費分別釐定為 80 元、315 元和 570 元；
- (e) 現行刑事上訴方面的免收機制是週全和令人滿意的，因此並不建議任何更改；
- (f) 現行民事上訴方面的免收機制有欠週全，因此應予以改進；及
- (g) 司法機構聯同有關當局修訂現行的附屬法例或擬備新的附屬法例，以便實施若干項建議。

5. 在討論上述建議時，司法機構政務處被要求考慮：

- (a) 可否進一步調低所建議的收費水平，尤其是在釐定收費方面，考慮應否剔除司法機構的員工成本；
- (b) 以列表方式述明：
 - (i) 各類謄本的建議收費；
 - (ii) 適用免收機制的謄本種類；及
 - (iii)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的謄本種類。

6. 此外，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意見指裁決理由及判刑詞的謄本並非免費提供予有關的訴訟方，情況有別於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較早前所提供的資料，因而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清楚述明實際的情況。

自上一次會議之後採取的行動

(A) 進一步削減費用的空間

7.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謄本的修訂收費是按十足收回成本的原則來釐定的，而成本由兩部分組成：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實際支付予通過公開招標選出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的費用，再加上司法機構政務處處理申請謄本方面所引致的行政費用。

8. 司法機構政務處被要求聯同有關當局共同探討可否藉免除處理申請謄本方面的員工及行政成本來削減謄本收費。但是免除上述成本的建議不獲贊同，因為這個做法有違十足收回成本的方針。如果員工及行政成本不計算在內，未能收回的成本最終也是由一般繳稅人承擔。

9. 至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耗用的行政成本，在過去數年已隨著重整工序而大幅減少。在現行的收費架構裡，員工成本約佔收費的 15%。在經修訂的收費架構裡，行政成本減低至約佔收費的 10%。司法機構政務處重申：與現時每頁 85 元的收費相比（不論全版載滿文字抑或僅有一行文字），我們估計：以英文謄本而言，全版載滿文字（平均 330 字）的謄本，每頁費用會大幅減少至約 46.20 元（即下降 46%）；而在中文謄本方面，全版載滿文字（平均 860 字）的謄本，每頁收費會維持在與現時相若的水平，即每頁 86 元（增幅僅為 1%）。事實上，對於一頁少於 850 字的中文謄本而言，其收費會少於現時 85 元的收費。此外，我們亦須指出：在 2005 年所製備的英文謄本頁數與中文謄本頁數的比例是 1.8 比 1，因此，我們建議的收費機制對訴訟人是相當有利的。

10. 還應指出的是：以建議的錄音帶收費率每小時 80 元與現時 105 元的收費率相比，錄音帶的收費將會大幅下降

(減幅為 24%)，而且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收費極為相宜，對訴訟人大有幫助。

(B) 謄本費用免收機制以及免費提供謄本予與訟各方

(1) 謄本收費對上訴的影響

11. 司法機構一直堅守的重要的原則是：訴訟人提出上訴的能力，不會因其經濟能力不足以支付謄本費用而受到不良影響。司法機構的立場在過往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有列述，現概述於附件 A 以供議員參考。

12. 就附件 A 而言，司法機構認為現時的情況，包括刑事上訴的謄本費用免收機制是週全和令人滿意的。這是因為法庭有權得就有理可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及削減謄本費用。實際上，約 90% 的刑事上訴案件的謄本是免費提供的。至於民事上訴方面，司法機構認為現時的情況，包括謄本費用免收機制是有欠週全和不理想的。這是因為法庭(i)免收某些類別法律程序謄本費用的權力非常有限，以及(ii)無權免收多種法律程序的謄本費用。為了進一步便利市民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司法機構建議應考慮引入豁免收費機制——擬向法庭申請免收民事法律程序謄本費用及/或錄音紀錄複本費用的上訴人需獲法庭信納：

- (a) 有關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是進行上訴所必需的；及
- (b) 上訴人經濟拮据，致令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的費用對他造成過重的負擔，如不獲削減、免除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他便會被剝奪獲得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的機會。

(2) 下級法院判詞

13. 司法機構重申：依照政策，法庭會免費提供書面判詞/裁決予與訟各方。實際上，法庭通常會頒下書面判詞，並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法庭若宣讀口頭判詞，通常也會將之予以書面記錄，或要求索取根據「數碼錄音及謄寫系統」

的錄音來製作的口頭判詞謄本，有關的謄本亦會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刑事案件的書面裁決/判刑理由會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至於在某一方發出上訴通知書後，由裁判官擬備的裁斷陳述書，其複本亦會送達上訴人及答辯人。如沒有上訴，又或裁判官沒有擬備刑事案件的書面裁決/判刑理由，法庭也會應要求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14. 在 2005 年 12 月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一位香港律師會的成員提出我們應該在上訴提出以前，便應按要求將書面裁決/判刑理由免費提供予被定罪的人士。據稱，當時區域法院的實際做法並非時常按照司法機構訂明的政策行事。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獲司法機構政務處轉達有關意見後，於 2006 年初，向區域法院法官及支援人員發出通知書，重申司法機構的政策，即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書面判詞、決定、裁決及判刑理由須一律分送與訟各方，而書面文件也會免費分送與訟各方的法律代表，如果與訟方沒有法律代表，法庭將會安排將書面文件逕交與訟方。香港律師會已獲告知有關安排。

(3) 下級法院判詞以外的法律程序謄本費用免收機制

15. 有關下級法院判詞以外的法律程序謄本費用免收機制的資料，現按事務委員會要求（見上文第 5(b) 段），以列表形式載於附件 B。

(C) 謄本複本

16. 司法機構跟進有關事項時，已藉此機會研究現行再行提供謄本複本的安排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如果有人申請謄本複本，不論該「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謄本是否已製作完成，我們也會收取全費每頁 85 元（現時的收費率）的謄本費用。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考慮修改這個做法，如果有關「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謄本已製作完成，則只收取影印費用。

17. 同時，我們建議已獲提供謄本或其複本的人士，可再製作該謄本或謄本複本來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再製作謄本或謄本複本到現時為止是不獲允許的，與訟各方必須支付額外費用以取得由司法機構提供的有關謄本或謄本複本。

司法機構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所作的建議

18. 總括而言，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上文第 4(a) 至 (g) 段的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快實施，以便訴訟人可因所須支付的謄本費用削減而獲益：

- (a) 有關指示/批准/行政的費用，修訂收費率於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b) 有關需就附屬法例方面作出的修訂和制定，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與有關當局一起擬備立法建議的細則。

諮詢

19.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建議並無任何意見，香港律師會已同意有關建議，並就提供謄本方面提出一些意見，但表示可於日後在其他場合另行處理。

尋求意見

20. 司法機構現徵詢各委員對上文第 18 段所列建議的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1 月

謄本收費對上訴的影響

不服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裁決而提出的刑事上訴

1. 就上述的刑事上訴而言，按照有關實務指示的規定，情況如下：

- (a) 訴訟人首先將載有初步理由的上訴通知書送交法庭存檔，而無須等待法庭提供謄本。
- (b) 其後，書記主任辦事處的上訴登記處會準備上訴文件冊（包括以下文件），並將其送交與訟各方。
 - (i) 總結詞及判刑詞的謄本（就原訟法庭的案件而言），以及裁決及判刑理由的謄本（就區域法院的案件而言）。
 - (ii) 若法庭（即作為“給予指示的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本身或法庭考慮到與訟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認為需要，上訴文件冊亦會包括法律程序其他部分（如證據）的謄本。正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法庭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可有效防止濫用謄本製作服務（見會議紀要第 19 段）。
- (c) 然後，上訴人再將上訴的完備理由書，在聆訊前送交法庭存檔，該理由書應載有對納入上訴文件冊的各有關謄本的提述。

2. 就上述刑事上訴而言，所有納入上訴文件冊的謄本的收費情況如下（見《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

- (a) 若上訴人獲法律援助，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便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獲法律援助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b) 若上訴人無律師代表，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便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無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則需就有關謄本繳付《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所規定的費用，即每頁 17 元。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上訴人訟費的一部分，若上訴人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可向控方追討該費用。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皆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便必須免收費用。

3. 就上述(a)項和(b)項的刑事上訴而言，謄本俱是免費提供的，而此兩類案件佔整體刑事上訴案件約 90%。

不服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判決而提出的民事上訴

4. 就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民事上訴案而言，我們將於下文列述法律程序其他部分的謄本收費情況。應予留意的是，民事上訴案與刑事上訴案不同（詳見上文）。民事上訴案一般是由訴訟各方自行決定應否將法律程序其他部分（例如證據部分）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以及自行決定將哪一部分的謄本納入上訴文件冊。

- (a) 若法律援助申請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署署長即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b) 若法律援助申請已獲批准，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代表該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c) 若上訴人並非獲法律援助的人士，有關情況如下：
 - (i) 我們會收取每頁 85 元的謄本費用。特需一提的是，謄本費用是訟費的一部分，若一方獲判給訟費，該方可向須支付訟費的一方追討該費用，但需要評定金額。

- (ii) 就有證人的審訊而言，下級法院或上訴法庭的法官均有權免收某些法律程序的謄本費用。雖然對相關規則的適用範圍的詮釋，至今仍未在任何案件中得到考證，但規則似乎只適用於《法律援助條例》範圍以外的法律程序。（詳見《高等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68 號命令。）根據有關規則，法庭有權免收判詞及證據方面的謄本費用。有證人的審訊，其判詞是免費提供的。至於證據部分的謄本，根據有關規則，上訴人必須獲法庭信納：由於經濟環境窮困而令致謄本費用對他來說是過份的負擔，以及上訴有合理理由，上訴人才可獲免費提供謄本。

5. 爲了進一步便利市民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司法機構建議考慮就民事上訴引入豁免收費機制 — 擬向法庭申請免收民事法律程序全部或部分謄本費用及/或錄音紀錄複本費用的上訴人需獲法庭信納：

- (a) 有關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是進行上訴所必需的；及
- (b) 上訴人經濟拮据，致令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的費用對他造成過重的負擔，如不獲削減、免除或批准延付該等費用，他便會被剝奪獲得謄本及/或錄音紀錄複本的機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1 月

草稿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免費提供的判詞/判刑及裁決理由除外)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1. 高等法院 ("高院") | (a) <u>第 221A 章</u> <u>第 63(1)(b)條</u> 原訟法庭及區院交 至上訴法庭的刑事 上訴 — 總結詞 (若為原訟法庭案 件) 或裁決理由 (若為區院案件) 和判刑理由的謄 本, 以及法庭認為 在提供予上訴人或 其律師的上訴文件 冊內需予納入的法 律程序其他部分的 謄本。 | <u>訂明的費用</u> 每頁 17 元 | 不變 等候修訂附屬法 例所列的費用 | <u>第 221A 章</u> <u>第 63(2)及(3)條</u> 如上訴人獲法律 援助或是無律師 代表,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有酌 情決定權免收費 用, 如經法官指 示, 便須免收費 用。 |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上 訴人的律師或大律 師, 有權免費收取法 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所有獲法律援助或無 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 獲免費提供謄本。 實際上, 約 90% 的刑 事上訴案件的謄本是 免費提供的。 |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1. 高等法院 (續) | (b) <u>第 221A 章</u> <u>第 12(1)條</u> 高院 刑事 法律 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一份該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u>指示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u>第 221A 章</u> <u>第 13 條</u> 如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如經法官指示，便須免收費用。 |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上訴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權免費收取法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免收費用。 |
| | (c) <u>第 4A 章第 68 號</u> <u>命令</u> 高院 民事 法律 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審訊或其他法 |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u>第 4A 章第 68 號</u> <u>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在訂明情況下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註 1) | <u>第 91 章第 9(a)(ii)及</u> <u>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註 1)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1. 高等法院 (續) | 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 | | |
| | (d) 高院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u>如有關案件並非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的</u>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註 2)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註 2)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1. 高等法院 (續) | (e) <u>第 221 章第 79(2)(g)及(h)條</u> 高院刑事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 <u>訂明的費用</u>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 無須繳費 |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 無須繳費 |
| | (f) 高院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 向有關各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 <u>行政費用</u>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註 3)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註 3)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2. 區域法院 (“區院”) | (a) <u>第 221A 章</u> <u>第 12(1)條</u> 區院刑事法律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u>指示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u>第 221A 章</u> <u>第 13 條</u> 如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如經法官指示，便須免收費用。 |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被控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權免費收取法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所有獲法律援助或無律師代表的被控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 | (b) <u>第 336H 章</u> <u>第 68 號命令</u>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u>第 336H 章</u> <u>第 68 號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在訂明情況下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2. 區域法院 (續) | (c) <u>第 4A 章第 68 號命令</u> 區院婚姻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u>第 4A 章第 68 號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註 4)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註 4)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2. 區域法院 (續) | (d)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並非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註 5)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 | (e) <u>第 221 章第 79(2)(g)及(h)條</u> 區院刑事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 訂明的費用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 無須繳費 |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 無須繳費 |

(註 5)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2. 區域法院 (續) | (f)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一向有關各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 行政費用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 <p><u>第 91 章第 9(a)(ii) 及 16B(d) 條</u></p> <p>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p> |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3. 土地 審裁處 | (a)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的謄本。 |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 |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土地審裁處司法 常務官可削減、 免除或批准延付 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
| | (b)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數碼錄音及謄 寫服務」紀錄的錄 音帶。 |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 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 |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土地審裁處司法 常務官可削減、 免除或批准延付 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4. 勞資 審裁處 | (a) <u>第 25B 章附表 第 13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的謄本。 |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 | 第 25B 章第 4 條 勞資審裁處司法 常務主任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
| | (b) <u>第 25B 章附表 第 13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數碼錄音及謄 寫服務」紀錄的錄 音帶。 |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 | 第 25B 章第 4 條 勞資審裁處司法 常務主任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5. 小額錢債 審裁處 | (a)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 何一方提供法律 程序的全部或任 何部分的謄本。 |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 |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小額錢債審裁處 司法常務官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
| | (b)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一份該法 律程序的「數碼錄 音及謄寫服務」紀 錄複本。 |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 |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小額錢債審裁處 司法常務官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6. 淫褻物品 審裁處 | (a)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 | (b)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 行政費用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7. 死因裁判 法庭 | (a) <u>第 504 章附表 第 1(a)項</u> 向“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提供死因 裁判法庭研訊中的 證供筆錄或記錄、 文件證物或文件等 的謄本。 | <u>訂明的費用</u> 每頁 36 元 | <u>不變</u> 等候修訂附屬法 例所列的費用。 | 並無免收費用的 明文規定。 ^(註 6)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 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 批法律援助，則法律 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 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 獲得有關謄本。 |
| | (b)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 的法律程序，向法 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提供法律程序的 「數碼錄音及謄寫 服務」紀錄的錄音 帶。 | <u>行政費用</u>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 | 法院無權免收行 政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 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 批法律援助，則法律 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 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 獲得有關謄本。 |

^(註 6)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有關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8. 裁判法院 | (a) <u>第 227 章</u> <u>第 116(1)條</u> 如案件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有關被告對控罪的回答、口述結案陳詞、裁決、裁決理由、請求輕判的陳詞、刑罰及判刑理由，以及法庭認為必需的法律程序其他部分的謄本。 |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 無須繳費 |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 無須繳費 |
| | (b) 如案中並未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 <u>行政費用</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

| 法院級別 | 紀錄的性質 | 收費水平 | 建議費用 | 現行免收機制 |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
|----------------|---|------------------------------|------|------------------|-----------|
| 8. 裁判法院 (續) | (c) 第 227 章 第 35A(1)(g)、 (h)及(i)條 該法律程序的「數 碼錄音及謄寫服 務」紀錄的錄音 帶。 | 法例並未訂 明費用，因 而無須繳 費。 | 不變 | 並無免收費用的 明文規定。 | 無須繳費 |